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林麗英
訴訟代理人 王俊賀律師
被告 高亦平
林緯華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蔡晴羽律師
林煜騰律師
楊劭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於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即112年9月1日繫屬本院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

告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其上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及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合併計算，而系爭土地於112年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，面積共3,692.31平方公尺，而系爭房屋經卓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，經該事務所於112年8月10日勘查並出具鑑定報告書，系爭房屋之市場交易價格為864,529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726,073元（計算式：〈3,692.31平方公尺×2,400元〉+864,529元=9,726,073元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為附帶請求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726,0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32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94,753元，尚應補繳2,5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詹欣樺